

听证告知书

国资听告字（2015）第 11 号

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曹台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依法拟定《于洪区 2015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方案》需征收马三家街道曹台村集体土地 1.7616 公顷（含旱地 1.6946 公顷、沟渠 0.0137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533 公顷）。作为交通运输用地。征地范围马三家街道曹台村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【2010】2 号）和《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【2010】16 号）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马三家街道曹台村为 V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56.2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86.25 万元/公顷，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 151.9380 万元。（占总费用的 100%），土地综合补偿标准 86.25 万元/公顷。

我们就此拟定征收补偿和安置方案并发布了国资听告字（2015）第 11 号听证告知书，作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们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此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请于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

2015 年 7 月 2 日

